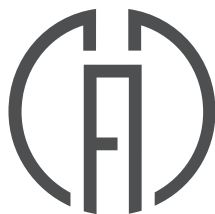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建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達飛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達飛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8,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將發行予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可予調整）轉換為最多51,147,540股達飛股份，相當於達飛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84%或經發行所有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70%。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認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達飛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達飛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8,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

發行人： 達飛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達飛及其主要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 本公司

代價

本公司已同意於完成日期認購本金額為8,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本集團擬自其內部資源中以現金為認購事項之代價提供資金。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a) 聯交所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上市批准，而該上市批准其後並無於完成前遭撤銷；

- (b) 達飛擁有足夠一般授權以根據可換股債券發行換股股份；
- (c) 達飛（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已向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提供保證金，並由聯交所授出上市批准之日起一(1)個營業日內可隨時提取；
- (d) 各訂約方已簽立並促使其指定附屬公司簽立本公司、達飛及彼等指定附屬公司之間之可轉換公司債券保證金協議，並已向其他訂約方交付妥為簽立之文本；
- (e) 認購協議並無被終止；
- (f) 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簽立可換股債券文據）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其他規定或聯交所及證監會另行規定須遵守者；
- (g) （如有需要）達飛已就訂立及／或履行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開曼群島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並向開曼群島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完成所有必要之備案；及
- (h) 認購協議所載之保證於作出時屬真實、正確及完整，並於完成日期仍屬真實、正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

倘上述任何指定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則任何一方可將完成延遲至較後日期，繼續完成其他條件，或認購協議將隨即失效及無效，且訂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有關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因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而產生之任何責任則除外。

- 地位：可換股債券構成達飛之直接、一般、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並須於所有時間於彼此之間具同等地位，且並無任何優先權。達飛根據可換股債券之付款責任須（適用法律之強制性條文可能規定之有關責任除外）於所有時間最少與其他目前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具同等地位。概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22港元，可於（其中包括）達飛股份合併及分拆、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達飛股份進行供股或達飛股份或達飛之其他證券之購股權及按折讓價發行達飛股份或達飛之其他證券時調整。
- 換股股份：根據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22港元計算，於悉數轉換時，本公司持有之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可予調整）轉換為合共最多51,147,540股達飛股份，相當於達飛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84%或經發行所有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70%。
- 到期日：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364日，其可由達飛選擇延長六個月期間。
- 利息：年利率為6%，達飛須每六個月到期後支付，直至到期日或贖回可換股債券時（以較早者為準）。

換股期：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開始至於緊接到期日前第十(10)日當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

到期時贖回：除非先前獲贖回、轉換或註銷，否則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按其當時尚未償還本金額贖回。達飛不可於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除非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拖欠償還保證金及支付其應計利息達十(10)個營業日或以上。

於發生違約事件時贖回：倘發生以下事件，本公司可向達飛發出通知，表示可換股債券即時到期及須按其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償還：

- (i) 於任何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須予支付時拖欠有關付款；或
- (ii) 達飛未有履行或遵守任何契諾、條件或條文及其將履行或遵守者（就任何可換股債券支付本金、溢價（如有）及利息之契諾除外），而該違約於本公司向達飛送達指明有關違約之簡要詳情並要求就有關違約作出補救之通知後十四(14)日期間內持續；或

- (iii) 通過決議案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佈命令將達飛清盤或解散，或達飛出售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而在任何有關情況下，並非旨在或根據及藉以進行重整、整合、合併或重組，且其條款須事先獲本公司簡單大多數票普通決議案書面批准；或
- (iv) 產權負擔人接管達飛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或業務或已就此委任接管人；或
- (v) 於判決前已對達飛重大部分財產作出扣留、檢取或扣押或強制執行或遭起訴，並於三日內並無解除；或
- (vi) 達飛無法支付到期債務，或達飛須根據任何適用破產、重組或無力償債法律提出或同意與其有關之法律程序，或向其債權人轉讓利益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
- (vii) 達飛根據任何適用破產、重組或無力償債法律被提出清盤或破產呈請，而該等法律程序於21日期間內並無解除或擱置；或

- (viii) 達飛履行其於可換股債券文據項下之任何義務屬或變為不合法；或達飛於可換股債券文據項下之任何義務並不或不再合法、有效、具約束力或可強制執行，而個別或累計終止對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文據項下之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x) 倘任何政府機關扣押、強制購買或徵用達飛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或頒佈有關命令；或
- (x) 倘達飛不再或威脅不再從事其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或改變或威脅改變其業務基本性質或範圍。

-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不可於未得達飛之事先書面同意下全部或部分轉撥或轉讓予第三方及達飛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上市： 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達飛將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投票： 可換股債券將不會賦予本公司任何權利出席達飛之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有關認購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達飛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達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為改建及加建工程、維修、專門工程及新發展工程提供承包服務；(ii)於香港為改建及加建工程、新發展工程、發牌、建築設備及建築物建築設計提供諮詢服務；及(iii)於中國為個別人士提供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度假村及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各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可換股債券之認購額、利率及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達飛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達飛之過往財務表現、達飛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市況。

經計及可換股債券之利率高於香港知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定期存款利率、投資於可換股債券可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量、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之投資策略，以及可換股債券將由保證金作抵押，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可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投資回報。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認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19）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之日期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1.22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權」	指	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之權利
「換股股份」	指	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之條款及條件，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其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時，達飛將予發行之達飛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達飛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本金總額為8,000,000美元票期為364日(可延長六個月期間)之6%有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達飛將向本公司發出之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
「達飛」	指	達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26)
「達飛股份」	指	達飛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批准」	指	聯交所批准可換股債券項下可轉換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十(10)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保證金」	指	達飛（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按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應付之年利率3.18%向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提供之保證金人民幣40,000,000元。倘轉換、償還或贖回可換股債券，保證金僅可由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按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金額減少之比例退還予達飛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本公司建議認購本金額為8,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達飛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認購本金額為8,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現行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瞻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瞻明先生（主席）及袁志平先生（行政總裁）為執行董事；吳濤先生及姚維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劉智強先生、余達志先生及趙傑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